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本公司在为贵单位警犬基地警犬医疗项目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1. 本函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3. 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本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项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与贵单位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 本公司遵守贵单位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从而给贵单位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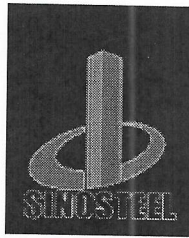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新惠名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警犬基地警犬医疗项目(项目代理编号:2541STC64717)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警犬基地警犬医疗项目

中标金额:1,015,58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 6

服务单位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 本	
动诊证（京海）第 76 号	
诊 疗 机 构 名 称：	北京新惠名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跃
诊 疗 活 动 范 围：	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绝育手术
从 业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南区 9 号楼 1 层 105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07 月 03 日	